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须予披露交易及关连交易
出售附属公司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买卖协议

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与买方及担保方已就出售事项完成有关磋商，且其订约方已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时段后）订立买卖协议。根据买卖协议，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出售，而买方则有条件地同意购买总代价为67,000,000港元之销售股份及出售贷款。

黄博士为(i)执行董事唐先生之太太之兄长；(ii)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辞任执行董事之黄先生之兄长；及(iii)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布所披露之服务合同担任本集团之创作总裁。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 11(4)条，因黄博士与唐先生及黄先生之关系，黄博士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之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因此亦为关连人士。

由于(i)部份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5%但少于 25%；及(ii)代价乃超过 10,000,000 港元，故出售事项分别构成(i)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及(ii) 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之需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之一项关连交易。买方、担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出售事项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根据上市规则，一份载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项之进一步数据； (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出售事项之推荐建议；(iii)本公司就出售事项将予委任之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之意见；及(iv)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通函将在切实可行之情况下尽快寄发予股东。

引言

谨此提述本公司就招标完结而于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刊发之公布。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与买方及担保方已就出售事项完成有关磋商，且其订约方已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时段后）订立买卖协议。根据买卖协议，本公司已有条件地同意出售，而买方则有条件地同意购买总代价为 67,000,000 港元之销售股份及出售贷款。

出售事项

买卖协议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订约方

卖方： 本公司

买方：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且由黄博士及刘先生分别持有 40%及 60%权益。

担保方： 黄博士及刘先生作为买方责任之担保方(「**担保方**」)

黄博士为本公司之一名关连人士。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刘先生为一名独立第三方。根据买卖协议，担保方无条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对于买方按照买卖协议履行其所有责任及债务向本公司提供担保。

拟出售之资产

销售股份（即 JDMM 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及出售贷款。

代价

总代价为 67,000,000 港元，由(i)销售股份之代价 27,000,000 港元；及(ii)出售贷款之代价 40,000,000 港元组成，且须由买方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按下列时间支付：

(i) 其中 10,000,000 港元于买卖协议成交日以现金支付；

(ii) 其中 8,500,000 港元将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iii) 其中 8,500,000 港元将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iv) 余额 40,000,000 港元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代价乃由本公司与买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经参考(i) JDMM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 27,000,000 港元；(ii) JDMM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亏损净额约 152,004,000 港元；(iii) 诚如「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一节所述，JDMM 集团之欠佳业绩及预期其经营需要额外资金；及(iv)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经审核出售贷款约 40,000,000 港元。

先决条件

完成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向股东发出载有买卖协议及出售事项进一步数据之通函获得联交所批准刊发；

(ii) 独立股东已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项）；及

(iii)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或其它适用法规之规定就订立及履行买卖协议自联交所或任何其它监管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视乎情况而定）。

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任何上述先决条件。倘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时（或有关各方书面协议之期后时间及日期）或之前达成，则买卖协议将告失效。

完成

完成将于达成所有先决条件后第五个营业日或有关各方书面协议之任何其它日期进行。

于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拥有 JDMM 集团之任何权益，而其集团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未偿还代价之保障

于买卖协议成交日，买方将欠本公司未付代价之余额为 57,000,000 港元。买方支付代价余额之责任将受控于由买方向本公司发出且当中包含有担保方提供之担保之约定票据。若买方按照付款时间表之日期缴付未付之代价则不需计提本金之利息。如出现拖延缴付则被拖延之金额应按当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最优惠利率加 8%之年利率计提本金相关之利息。

另外，买方支付代价余额之责任将由买方及 JDMM 以销售股份及出售贷款之第一抵押给予本公司作为抵押品。根据担保契约，于完成支付首三期代价共计 27,000,000 港元后:

(i) 50% 销售股份之抵押解除且权益发还予买方; 及

(ii) JDMM 可以其整体不少于 40,000,000 港元之估值发行不多于 30%之新股或 JDMM 之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 23.1% 。

买方可向第三者出售已解除抵押之 50%销售股份以换取现金，唯该出售所获得之款项净额需用以偿还最后一期之未付代价。

本公司有权于 JDMM 集团各成员公司委任至少一名董事，直至买方悉数偿还代价为止。

有关 JDMM 集团之资料

JDMM 为一家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JDMM 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从事动画及多媒体开发业务。JDMM 集团于本公布日期之集团架构载列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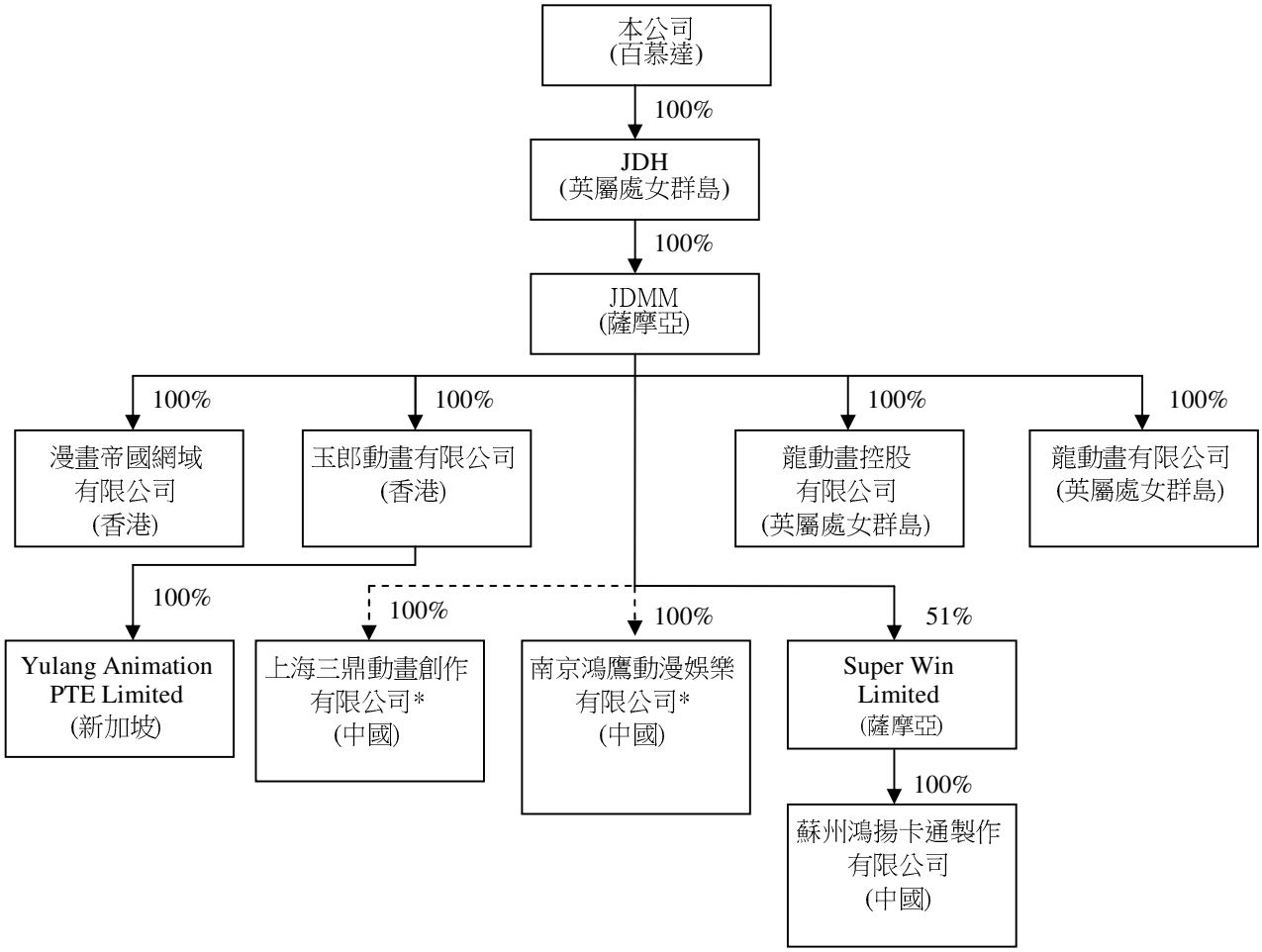

附注：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及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为本集团透过若干合约性协议拥有。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公司（前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7,863	47,051
除税前(亏损)盈利	(149,847)	99
除税后(亏损)盈利	(152,004)	1,925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JDMM 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为 27,000,000 港元。

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集团主要（i）于中国（不包括香港及澳门）经营销售高档轿车、名贵腕表及顶级珠宝及于中国（不包括香港及澳门）经营销售红酒；及（ii）从事漫画及动画开发业务。

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所述，中国现时成为全球第三大奢侈品消费国，由五年前占全球销售量之1%增加至12%。奢侈品之销售相当理想，当中尤以名贵手表业务为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奢侈品部门录得丰厚之利润。尽管金融市场动荡，且中国亦对豪华汽车征收消费税，然而，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继续取得进展，并录得稳定汽车销售量，以及提供汽车售后服务所得溢利极为丰厚。

相对而言，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漫画及动画业务分别录得亏损净额约1,360,000港元及3,190,000港元。漫画及动画业务之营业额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一直下滑。于出售事项完成后，董事会现正认真考虑重新评估漫画业务之未来策略。

经考虑（i）JDMM 集团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欠佳表现；（ii）预期 JDMM 需要进一步投入大量资金；（iii）JDMM 以其本身资源偿还出售贷款项下之债务之时间尚未确定；及（iv）出售事项有助本集团出售表现欠佳及非核心业务，从而容许本集团可集中其资源并将出售事项所得款项用于其于中国销售奢侈品之主要业务。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买卖协议之条款属公平合理并属正常商业条款，且出售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出售事项之销售所得款项净额（扣除所有相关开支后）预期将约为 66,500,000 港元并拟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以及为本集团发展奢侈品业务融资。

出售事项之财务影响

待本公司核数师审阅，预期本集团将自出售事项录得未经审核收益约 2,800,000 港元。

一般事项

黄博士为(i)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唐先生**」）之太太之兄长；(ii)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辞任执行董事之黄振强先生（「**黄先生**」）之兄长；及(iii) 根据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布所披露之服务合同担任本集团之创作总裁。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 11(4)条，因黄博士与唐先生及黄先生之关系，黄博士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之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因此亦为关连人士。

由于(i)部份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少于25%；及(ii)代价乃超过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项分别构成(i)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及(ii) 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之需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之一项关连交易。买方、担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出售事项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根据上市规则，一份载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项之进一步数据；(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出售事项之推荐建议；(iii)本公司就出售事项将予委任之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之意见；及(iv)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通函将在切实可行之情况下尽快寄发予股东。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于本公布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该公布」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有关招标完结之公布
「董事会」	董事会
「BVI」	英属处女群岛
「本公司」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买卖协议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代价」	总代价 67,000,000 港元，包括(i)销售股份所占之 27,000,000 港元；及(ii)出售贷款所占之 40,000,000 港元
「出售事项」	根据买卖协议出售销售股份及出售贷款
「黄博士」	黄振隆博士，本公司之一名关连人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以就出售事项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而将予成立之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第三方」	独立于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级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之联系人并与该等人士概无关连之人士
「独立股东」	概无于出售事项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之股东（买方及担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除外）
「JDH」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
「JDMM」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一家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间接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并为是次出售事项之主体公司
「JDMM 集团」	JDMM 及其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联交所主板
「刘先生」	刘强先生，一名独立第三方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买方」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且由黄博士及刘先生分别持有 40%及 60%权益
「买卖协议」	本公司与买方及担保方就出售事项而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订立之有条件买卖协议
「出售贷款」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 JDMM 结欠 JDH 之未经审核数额约 40,000,000 港元
「销售股份」	JDMM 之一百(100)股股份，即根据出售事项而将予出售之其全部已发行股本
「萨摩亚」	萨摩亚独立国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将予召开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项之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普通股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标」	本公司就销售股份投标之邀请而作出之私人招标（已于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结束）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郑浩江
行政总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